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场内简称	港股 100(扩位简称:港股通 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 978, 000. 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
	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 (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
	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
	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
	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

	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035, 128. 94
2. 本期利润	19, 577, 686. 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5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 904, 352. 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8

-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5. 40%	0.99%	15. 63%	1.02%	-0. 23%	-0.03%
过去六个月	19. 72%	1.65%	19. 39%	1.72%	0. 33%	-0.07%
过去一年	33. 28%	1.60%	32. 67%	1.66%	0. 61%	-0.06%
过去三年	54. 47%	1.57%	50. 25%	1.62%	4. 22%	-0.05%
过去五年	16. 72%	1.54%	11.82%	1.60%	4. 90%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 18%	1. 47%	14. 45%	1. 53%	1. 7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姓名	い 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光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3月 31日		11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4 年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3 月起,王超先生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报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证港股通消

	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 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 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 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 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 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 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 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 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 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 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 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 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 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 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 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 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 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

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港股市场总体表现优异,除电讯业外其他板块均录得正收益,其中港股资源品板块、科技板块表现相对占优。在6月中至8月底期间港股阶段性弱于A股,一方面由于流动性阶段性收紧,另一方面一些企业盈利预期下修对港股形成影响。在进入9月后随着美联储降息周期的开启,互联网企业在AI 领域的乐观情绪发生转变,港股逐步摆脱震荡格局进入上升通道,其中港股科技板块表现相对占优。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1, 996, 184. 32	96. 97
	其中: 股票	131, 996, 184. 32	96. 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_	-
	其中:债券		_
	资产支持证券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 940, 215. 72	2. 89
8	其他资产	177, 250. 00	0.13
9	合计	136, 113, 650. 04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31,996,184.3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7.1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_
原材料	663, 325. 62	0. 49
工业	7, 620, 191. 22	5. 6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5, 042, 561. 67	25. 78
日常消费品	4, 996, 782. 45	3 . 68
医疗保健	5, 792, 642. 64	4. 26
金融	34, 417, 538. 30	25 . 32
信息技术	13, 638, 954. 37	10.04
通信服务	18, 541, 378. 50	13. 64
公用事业	4, 502, 425. 00	3. 31
房地产	6, 780, 384. 55	4. 99
合计	131, 996, 184. 32	97. 1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09988	阿里巴巴-W	107, 300	17, 339, 407. 46	12. 76
2	00700	腾讯控股	24, 300	14, 708, 929. 48	10. 82
3	00005	汇丰控股	134,000	13, 383, 921. 61	9.85
4	01810	小米集团-W	178, 200	8, 785, 423. 94	6. 46
5	01299	友邦保险	104, 200	7, 101, 642. 32	5. 23
6	03690	美团-W	59, 920	5, 716, 752. 09	4. 21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 400	5, 003, 860. 78	3. 68
8	02888	渣打集团	23,000	3, 143, 481. 44	2. 31
9	02378	保诚	25, 450	2, 509, 416. 83	1.85
10	01024	快手-W	29, 500	2, 278, 524. 19	1.6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 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_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177, 250. 00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177, 250. 00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 978,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 000, 000. 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 978, 000. 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联接基金	1	20250701 [~] 20250930	34, 874, 700. 00	3, 977, 900. 00	8, 162, 000. 00	30, 690, 600. 00	26. 2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